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5月10日印發

院總第 1549 號 委員提案第 2074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，鑑於加班費為加班補償方式之一，惟現行法律未就加班費之發給訂定實質授權規定，除加班費外，其他因本質工作衍生之給付，目前亦無法律明確授權依據，故提出「公務人員保障法」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，將相關待遇之給與法制化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04 年 7 月 13 日及 15 日召開「軍公教人員法定給與以外其他給與項目法制化推動計畫」，決議如給與項目性質為本質工作衍生之給付，應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為依據。其中，加班費為加班補償方式之一，惟現行法律未就加班費之發給訂定實質授權規定，爰於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訂定授權條文。除加班費外，其他因本質工作衍生之給付，目前尚無法律明確授權依據，故於第二十三條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通案性授權規定。

提案人：尤美女

連署人：鍾孔炤 余宛如 陳曼麗 蕭美琴 黃秀芳
葉宜津 管碧玲 李俊俔 蔡易餘 邱議瑩
吳玉琴 李麗芬 洪宗熠 劉耀豪 蔡培慧
江永昌 Kolas Yotaka 周春米 吳思瑤 林靜儀

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三條 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，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、補休假、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。<u>加班費支給條件及基準等有關事項之規定，由行政院定之。</u></p> <p><u>公務人員因業務需要，需於一定期間，執行特定任務，服務機關得給與適當之津貼。</u></p> <p><u>前項給與之適用對象、條件、發給基準及上限等有關事項之規定，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擬訂，報行政院核定。</u></p>	<p>第二十三條 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，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、補休假、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。</p>	<p>加班費為加班補償方式之一，惟現行法律未就加班費之發給訂定實質授權規定，爰於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訂定授權條文。除加班費外，其他因本質工作衍生之給付，目前尚無法律明確授權依據，故於第二十三條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通案性授權規定。</p>